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倘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售出或轉讓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將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一間中國公司之51%權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高銀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9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Compass Office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高銀融資函件 .....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3

##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以外之任何日子
「佳都國際」	指	佳都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項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落實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57,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出售銷售權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凱軍先生、梅浩彰先生及裴愚女士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審議出售事項並向股東提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嘉化、買方、管先生、韓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嘉化」	指	浙江嘉化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股份公司
「嘉化能源」或「買方」	指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嘉化工業園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嘉化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273.SH)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為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先生」	指	執行董事管建忠先生
「韓女士」	指	執行董事韓建紅女士

##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已變現純利」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標準由目標公司核數師編製呈列於經審核賬目之稅後純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於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合共51%之股權
「三江化工」	指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該等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re Capital」	指	Sur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分別由管先生及管先生之配偶韓女士擁有約84.71%及約15.29%
「目標公司」	指	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於最後可行日期由賣方擁有51%，作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入賬

##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主席)

韓建紅女士

牛瑛山先生

韓建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梅浩彰先生

裴愚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601至602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一間中國公司之51%權益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宣布，該等賣方(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7,000,000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進一步提供關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向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高銀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

### 出售事項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 訂約方

該等賣方：

1. 三江化工(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33.00%股權之賣方
2. 佳都國際(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18.00%股權之賣方

買方： 嘉化能源

### 出售事項之主體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將予出售之資產將為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中合共51%股權。

### 代價

銷售權益之代價人民幣357,000,000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支付：

- (a) 代價之50%(即人民幣178,500,000元)將於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及
- (b) 代價之餘額(即人民幣178,500,000元)將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方式以三等份每份人民幣59,5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根據買賣協議，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變現純利分別少於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代價須向下調整，據此，代價將折讓為相等於差額51%之款額乘以1.5。



##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由該等賣方與買方經公平協商及考慮以下因素後釐定：(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7,179,000元及其中51%為數人民幣105,561,290元；(i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目標公司溢利穩定並有增長趨勢)及前景(目標公司就往後三個財政年度獲得現有長期港口服務合約)；及(iii)訂約雙方協定之調整機制。

鑒於目標公司的穩定港口服務業務，買方及賣方並不考慮目標公司將有任何蝕位導致代價出現任何極端調整，以致可能下調可能等同或超出彼等協商購買協議條款時之代價，因此，代價之調整機制並無設定上限。

然而，鑒於在極端情況下由於調整並無上限，可能下調可能等同或超出代價的微乎其微風險，本公司採取進一步行動與買方協商，從買方及管先生取得額外不可撤銷同意／承諾。取得不可撤銷同意／承諾而非簽訂補充協議的理由是這對買方(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來說是一種負擔，彼須再次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修訂購買協議。不可撤銷承諾內容如下：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買方向賣方提供不可撤銷同意函，(i) 彼應促使目標公司繼續經營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前從事之同等核心業務(即港口服務業務)，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非核心業務或投資；及(ii) 倘若有關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變現純利出現任何爭議，買方同意買方及賣方聯合委任一名第三方獨立核數師以重新評估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之已變現純利。
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管先生向賣方提供不可撤銷承諾，倘若買方將向賣方索償任何超過人民幣160,650,000元之代價調整金額，彼將直接向買方支付該等款項或若賣方已向買方支付該等超出金額，彼將補償賣方該等超出金額。

## 董事會函件

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為約30億港元)及買方(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為約人民幣190億元)的最終控股股東，董事會並不知悉管先生的財政能力將有任何負面影響事實阻止其兌現承諾。倘若買方及管先生的同意／承諾有任何違反，本集團根據其法律顧問之建議，將對買方及管先生採取所有必要法律行動。

鑒於上述提及之不可撤銷同意及承諾及目標公司的穩定港口服務業務，本公司並不預期代價將有任何重大調整，儘管代價並無上限以及已變現純利將考慮所有一次性／非核心項目計算。管先生提供的不可撤銷承諾亦僅僅間接協助設定代價的最大調整為人民幣160,650,000元((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人民幣75,000,000元) x 51% x 1.5 = 人民幣160,650,000元)。

經考慮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風險因素

由於可能下調可能等同或超出代價及管先生可能未能兌現其承諾，賣方仍然受限於賠償買方任何購買協議項下目標公司保證已變現純利的任何短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交易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及／或獨立股東(如適用)已於買方及賣方各自的股東大會上通過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出售事項及其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買方已信納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之結果；及
- (c) 從中國相關監督機關就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必須批准、同意及授權(如適用)。

##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僅上文第(b)及(c)項)豁免,各訂約方達致完成之責任將告終止及完結,而概無訂約方可對其他訂約方就買賣協議所提述之任何事宜提出任何申索或承擔任何責任,惟對買賣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事項除外。該等賣方須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可能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起十個營業日內將買方支付之第一期代價退還予買方。

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以書面互相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發生。

在完成當日,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之全部所需批准、同意、授權、登記及存檔,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妥存檔登記手續,繼而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故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蒸汽、酸鹼、鄰對位、硫酸及脂肪醇之業務。其由嘉化擁有約45.63%,而嘉化則由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根據上市規則,買方為管先生及韓女士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向目標公司注資12,490,000美元從而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有關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現時由三江化工、佳都國際及另外兩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3.00%、18.00%、31.85%及17.15%。目標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24,490,000美元(相等於約191,022,000港元)。其主要業務是在其所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碼頭區的碼頭提供裝載及倉儲服務。目標公司擁有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碼頭區內最大的碼頭,每年裝載量約達5,000,000公噸,另擁有11個倉庫,總倉儲量為80,000公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展業務。目標公司的客戶主要為需要進口或出口原油、丙烯及其他化工產品的國內公司。

## 董事會函件

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7,179,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17,134	43,676
除稅後純利	12,680	32,262

按中國會計標準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前淨虧損/利潤率及總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員工成本及財務成本)如下：

二零一二年：淨虧損率為6%(年度收益為人民幣28,413,000元及企業所得稅前總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員工成本及財務成本)為人民幣29,976,000元)

二零一三年：純利率為29.2%(年度收益為人民幣45,385,000元及企業所得稅前總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員工成本及財務成本)為人民幣27,900,000元)

二零一四年：純利率為43.5%(年度收益為人民幣62,149,000元及企業所得稅前總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員工成本及財務成本)為人民幣23,487,000元)

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即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51.00%股權後，本公司參與目標公司之管理，並自當時起實行多項節省成本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簡化各功能之內部程序及重新調配員工)，致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成本下降。

## 董事會函件

### 目標公司取得的現有港口服務合約詳情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簽訂三項框架港口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條款與於該等三項框架港口服務協議前目標集團就使用港口服務簽訂的條款相同)。鑒於這些協議已到位，本公司可繼續使用由目標公司所提供之港口服務，該等服務之條款及條件不遜於於簽訂買賣協議前提供予本集團以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如下：

港口服務用戶 名稱	期限	服務 (裝載/卸載/儲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交易金額
三江化工有限公司， 本集團間接全資附 屬公司，從事生產 及銷售環氧乙烷和 表面活性劑	從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起 三年	卸載乙烯	人民幣13,500,000元、 人民幣18,000,000元及 人民幣18,000,000元
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本集團 間接擁有75%的附 屬公司，從事生產 及銷售乙烯和丙烯	從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起 三年	卸載甲醇	人民幣16,000,000元、 人民幣24,000,000元、 人民幣24,000,000元
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 限公司，本集團間 接擁有51%之合營 公司，從事製造及 銷售丙烯和丙烯衍 生產品	從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起 三年	裝載燃料油及卸載及 儲存丙烯及丙烯衍 生產品	人民幣28,000,000元、 人民幣28,000,000元、 人民幣28,000,000元

## 董事會函件

上述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定價：服務代價以每噸人民幣50元乘以卸載貨物噸數計算，該數額經考慮該等服務的提供成本(包括港口卸載費用、儲存費用、報關及檢查費用、港口建設費及陸地運輸費)按現行市價基準及有關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目前，本集團亦利用其他第三方在相同地區以每噸人民幣50元提供之其他港口服務卸載貨物，在大部分時間，本集團需要等待(在船舶抵達後)超過3天才完成卸載貨物。本集團目前對目標公司並無控制權(因此，目標公司應視作聯營公司)，這意味著儘管本集團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這在目前也不能優先其自家貨物的卸載工作。

買方(最終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控制)已承諾，不僅從本集團購買目標公司的51%股權，亦購買獨立第三方持有目標公司的剩餘49%股權，這意味著本集團之控股股東可以於完成後取得目標公司之控制，以及本集團之貨物預期可在完成後得到卸載方面之一定優先權(對比過往狀況)。

鑒於這些正式協議已到位，本集團可獲得於未來三年提供予本集團之更為可靠及具成本效益之卸載服務。

鑒於上述交易總額有關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少於5%，這些交易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董事會函件

目標公司已取得與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關聯人士(即並非第14A章定義下之關連人士)之港口服務合同載列如下：

港口服務用戶名稱	合約日期	期限	服務(裝載/ 卸載/儲存)	合同金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及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 產生的收益
<i>關聯人士</i>					
Sanjiang Lotte Chemical Co., Ltd.，本集團間接擁有50%之聯合行動，從事製造及銷售環氧乙烷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3年	卸載乙烯	每年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000,000元
<i>獨立第三方</i>					
與目標集團有兩年以上業務的若干獨立第三方	-	介於半年至8年	裝載、卸載及儲存化學品	介於每年人民幣500,000元至每年人民幣17,5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9,800,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9,800,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9,800,000元*

\* 數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取得的協議條款估計的，經考慮上述獨立第三方很有可能與目標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餘下6或7個月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續訂短期服務合約(以及假設以同等條款續訂，並無增加服務收費)

考慮到目標公司提供之港口服務之強烈需求，目標公司之策略應為自二零一四年起僅與獨立第三方顧客根據短期基準簽訂或續訂服務合約(即半年或不超過一年)，以讓目標公司更好為其關聯／關連人士服務及優先其儲量，及以當時現行市場條件促成更好之條款。上述大部分獨立第三方長期為目標公司之客戶(即至少兩年或以上)，彼等對目標公司之服務有定期及經常性之需求，董事會認為倘若目標公司有足夠可用之儲量，於溢利保證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困難與上述各方以同等或更好條款續訂上述服務合約。

## 董事會函件

此外，基於上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取得的協議的預計產生收益，將產生的年度收益已經高達約人民幣78,500,000元。鑒於上述各方很有可能與目標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餘下6或7個月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續訂短期服務合約（以及假設以同等條款續訂，並無增加服務收費）以及於上表披露之本集團取得的三年合約，將產生的年度收益分別高達約人民幣112,300,000元（即人民幣13,500,000元（與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之合約）+人民幣16,000,000元（與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約）+人民幣28,000,000元（與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合約）+人民幣5,000,000元（與Sanjiang Lotte Chemical Co., Ltd之合約）+人民幣49,800,000元（與多個獨立第三方之合約）之總和）、人民幣124,800,000元（即人民幣18,000,000元（與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之合約）+人民幣24,000,000元（與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約）+人民幣28,000,000元（與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合約）+人民幣5,000,000元（與Sanjiang Lotte Chemical Co., Ltd之合約）+人民幣49,800,000元（與多個獨立第三方之合約）及及人民幣124,800,000元（即人民幣18,000,000元（即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之合約）+人民幣24,000,000元（與浙江興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約）+人民幣28,000,000元（與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合約）+人民幣5,000,000元（與Sanjiang Lotte Chemical Co., Ltd之合約）+人民幣49,800,000元（與多個獨立第三方之合約）之總和）。

假設淨利潤率僅為60%，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度即將錄得的淨利潤將分別為約人民幣67,300,000元、人民幣74,880,000元及人民幣74,880,000元（假設並無任何年度增長率，及僅根據上文所披露現有所取得合約條款），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度止年度的保證溢利分別僅為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因此，董事會並不預期於溢利保證期間溢利保證將出現任何重大短缺。

60%之淨利潤率按下列釐定：

假設每年增長率為5.4%，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1402/t20140224\\_515103.html](http://www.stats.gov.cn/english/PressRelease/201402/t20140224_515103.html))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之高端，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企業所得稅前總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員工成本及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755,000元，（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所得稅前總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成本、行政開支、其他開支、員工成本及財務成本））x 1.054）、人民幣26,092,000元（即人民幣24,755,000元x 1.054）及人民幣27,501,000元（即人民幣26,092,000元x 1.054），故此60%之淨利潤率參考下列公式而釐定：

二零一五年： $(1 - \text{人民幣} 24,755,000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112,300,000 \text{ 元}) * (1 - \text{企業所得稅之} 25\%) = 58.5\%$

二零一六年： $(1 - \text{人民幣} 26,092,000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124,800,000 \text{ 元}) * (1 - \text{企業所得稅之} 25\%) = 59.3\%$



##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七年：(1-人民幣27,501,000元/ 人民幣124,800,000元) \* (1-企業所得稅之25%) =58.5%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為供說明之用，預期來自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須經審核)將為人民幣155,000,000元，即代價金額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相關商譽約人民幣163,985,000元之差額，減去出售事項直接應佔之任何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專業及其他相關開支及有關稅項(如有))。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審核且將於完成後評估。於完成後，(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163,985,000元；及(ii)本集團流之動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319,000,000元(須經審核，始可作實)。

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故此不再成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有意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供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以及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業務。

出售事項乃屬本集團實行之重組，旨在透過出售其非核心業務精簡其業務，該等非核心業務涉及於碼頭提供裝卸及儲藏服務。買方告知董事會其有意發展其於碼頭提供裝卸及儲藏服務之業務，以及其有意向本集團收購銷售權益，以及分別向兩名其他股東收購目標公司之其他31.85%及17.15%權益。

## 董事會函件

就此而言，訂約方就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訂立買賣協議。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企業策略，整合其核心業務以提高股東價值及將其精力及資源(即出售事項所得款項而獲得之資金)重新集中於穩定增長領域如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業務。如上所述，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應由本公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經營其核心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出售其非核心業務達致更好的風險控制。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經營(特別是其於浙江生產過程物流之可靠性)產生影響。於完成後及待買方收購目標公司剩餘49%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買方(由管先生及韓女士控制(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之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鑒於管先生及韓女士於本公司之股權，與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相反，本集團生產過程物流之可靠性於完成後不大可能受到影響。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包括代價及調整機制)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各自高於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買方由嘉化擁有約45.63%，嘉化由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買方為管先生及韓女士之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嘉化、買方、管先生、韓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管先生及韓女士各自於買賣協議擁有權益，因此彼等於本公司批准該等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已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概無任何人士因此須就本公司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僅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Compass Office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5頁。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實益控制之公司Sure Capital連同管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51%。Sure Capital、其聯繫人士及參與買賣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通過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時闡釋按股數投票之詳細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21至39頁之高銀融資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連同其達致該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高銀融資之意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出售事項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而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管建忠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一間中國公司之51%權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出售事項，並就此以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股東提供意見。高銀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高銀融資函件。經考慮高銀融資意見函件所載其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出售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吾等亦認為，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沈凱軍	梅浩彰	裴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高銀融資函件

以下為高銀融資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3樓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一間中國公司之51%權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向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該等賣方（各自為 **貴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57,000,000元，惟須受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待完成後，**貴公司** 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故此不再成為 **貴公司** 之共同控制實體。

就上市規則第14章而言，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少於25%，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 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 高銀融資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由嘉化擁有約45.63%，嘉化由執行董事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買方為管先生及韓女士之聯繫人士，因而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嘉化、嘉化能源、管先生、韓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凱軍先生、梅浩彰先生及裴愚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出售事項是否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出售事項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提供推薦意見。吾等之任命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公告、買賣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三年報」)。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政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出售事項之條款以及 貴集團業務及未來前景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聲明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所有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依此達致吾等之意見。



## 高銀融資函件

全體董事願就於通函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公告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通函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所有在現況下可獲得的資料及文件，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由支持信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任何重要資料產生誤導、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工作對 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之資料。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在考慮出售事項時作參考之用，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及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及表面活性劑業務。 貴集團亦從事向其客戶提供表面活性劑加工服務，以及於中國生產及供應其他化學品及工業氣體業務。下表1提供摘錄自年度業績公告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以及摘錄自二零一三年報之 貴集團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

## 高銀融資函件

表1： 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3,636,800	3,940,471	2,410,125
毛利	242,122	638,212	574,511
除稅前溢利	147,370	685,771	561,649
年內溢利	130,806	604,760	467,010
毛利率	6.66%	16.20%	23.84%
純利率	3.60%	15.35%	19.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5,965,643	3,740,212	1,866,216
流動資產	4,447,142	3,333,774	2,944,513
非流動負債	(1,915,776)	(538,120)	(95,834)
流動負債	(6,019,294)	(4,068,497)	(2,764,128)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572,152)	(734,723)	180,385
資產淨值	2,477,715	2,467,369	1,950,76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3940.4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數字約人民幣2410.13百萬元增加約63.50%。根據二零一三年報，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貴集團成立之一間合營公司之第一期環氧乙烷生產設施之首個全年運營及貴集團第四期環氧乙生產設施投入商業運營，導致環氧乙烷的有效設計年度產能及實際產量增加，帶動環氧乙烷產量增加所致。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74.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638.21百萬元，按年增加約11.09%。儘管收益增加，整體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減少約7.64%。誠如二零一三年報所述，該減少主要由於中國環氧乙烷市場大量新增產能，導致環氧乙烷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三年減少約8.30%所致。

另一方面，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604.7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數字約人民幣467.01百萬元增加約29.50%。然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純利率由約19.38%減少至約15.35%，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於相關年度收益增加所致。另一個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94.9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35.15百萬元，大幅增長約42.32%。根據二零一三年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增加約21.57%），以及銀行手續費增加（較同期顯著增加約164.04%），這由於原料的國際採購的增加。此外，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429.7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數字約人民幣99.07百萬元增加約333.73%。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向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銷售低硫燃料油及丙烯產生的成本增加所致。因此，儘管收益增加，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大幅增加，加上毛利率減少，均是導致貴集團整體純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收益約為人民幣3,636.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數字約人民幣3,940.47百萬元減少約7.71%。根據年度業績公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環氧乙烷平均售價減少約3.85%，導致環氧乙烷收益減少約6.57%所致。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8.21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42.12百萬元，按年減少62.06%。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整體毛利率由約16.20%減少約9.54%至約6.66%。誠如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該減少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乙烯平均售價增加約11.5%及環氧乙烷平均售價減少約3.85%所致。

另一方面，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130.8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數字約人民幣604.76百萬元減少約78.37%。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純利率由約15.35%減少至約3.60%，主要由於按上文所述環氧

乙烷及乙烯售價減少，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油價格下降導致為若干投資者提供存貨所致。另一個原因是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融資成本由約人民幣74.97百萬元增加至約125.61百萬元，按年大幅增長約67.55%。此外，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440.8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數字約人民幣429.70百萬元增加約2.58%。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向美福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銷售低硫燃料油及丙烯產生的成本以及銷售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因此，除了收益減少外，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大幅增加以及毛利率減少，均是導致 貴集團整體純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1,572.15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77.72百萬元。

## 2. 目標公司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其現時由三江化工、佳都國際及另外兩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3.00%、18.00%、31.85%及17.15%。目標公司之註冊及繳足股本為24,490,000美元(相等於約191,022,000港元)。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是在其所擁有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的碼頭提供汽油及柴油裝載及倉儲服務，以及處理液化物(如丙烯及粗柴油)服務。

目標公司擁有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最大的碼頭，每年裝載量約達5,000,000公噸，另擁有十一個倉庫，總倉儲量為80,000公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展業務，而碼頭於二零一二年整體使用率達到約80.00%。目標公司的客戶主要為需要進口或出口原油、丙烯及其他化工產品的國內公司。

## 高銀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純利(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期間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	17,134	43,676
除稅後純利	12,680	32,26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如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7,179,000元。

目標公司已取得與關聯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之若干港口服務合同，據此目標公司同意於整個溢利保證期間向交易對手提供裝載及／或卸載及／或儲存服務，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表2。

**表2：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個年度一直取得與關聯人士／獨立第三方之若干港口服務合同摘要**

港口服務用戶名稱	合約日期	期限	將提供的服務	合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估計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i>關聯人士</i>							
Sanjiang Lotte Chemical Co., Ltd.，貴集團間接擁有50% 之聯合行動，從事製造及 銷售環氧乙烷	二零一五年 四月十日	3年	卸載乙烯	每年人民幣 5,000,000元	5	5	5

## 高銀融資函件

港口服務用戶名稱	合約日期	期限	將提供的服務	合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估計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獨立第三方							
與目標集團有兩年以上業務關係的若干獨立第三方	-	介於半年至8年	裝載、卸載及儲存化學品	每年介於人民幣0.5百萬元至每年人民幣17.5百萬元	49.8*	49.8*	49.8*

\* 數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取得的協議條款估計的，經考慮上述獨立第三方很有可能與目標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餘下6或7個月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續訂短期服務合約(以及假設以同等條款續訂，並無增加服務收費)。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考慮到目標公司提供之港口服務之強烈需求，目標公司之策略應為自二零一四年起僅與獨立第三方顧客根據短期基準簽訂或續訂服務合約(即半年或不超過一年)，以讓目標公司更好為其關聯／關連人士服務及優先其儲量，及以當時現行市場條件促成更好之條款。上述大部分獨立第三方長期為目標公司之客戶(即至少兩年或以上)，彼等對目標公司之服務有定期及經常性之需求，董事會認為倘若目標公司有足夠可用之儲量，於溢利保證期間目標公司並無困難與上述各方以同等或更好條款續訂上述服務合約。

此外，基於上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取得的協議的預計產生收益，將產生的年度收益已經高達約人民幣78,500,000元。鑒於上述各方很有可能與目標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餘下6或7個月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續訂短期服務合約(以及假設以同等條款續訂，並無增加服務收費)以及 貴集團取得的三年合約，將產生的年度收益已經高達約人民幣112,300,000元、人民幣124,800,000元及人民幣124,800,000元。

### 3.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乃屬 貴集團實行之重組，旨在透過出售其非核心業務精簡其業務，該等非核心業務涉及於碼頭提供裝卸及儲藏服務。出售事項符合 貴集團之企業策略，整合其核心業務以提高股東價值及將其精力及資源重新集中於穩定增長領域如生產及供應環氧乙烷業務。 貴集團亦透過出售其非核心業務達致更好的風險控制。

#### *整合及重新分配精力及資源於 貴集團之核心業務*

自截至二零一二年止年度， 貴集團一直興建MTO生產設施及相關技術，以將甲醇作為原材料來生產乙烯及丙烯。預期生產過程的年度投入將約為1,800,000公噸甲醇。為了支援該生產投入的龐大原材料需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 貴集團決定向目標公司進行現金注資，以取得目標公司51.00%股本權益，其首要目的是提高生產過程中物流的可靠程度。

根據二零一三年報，銷售環氧乙烷之分部收益較去年增長約59.12%，佔報告期間收益總額約87.22%。根據年度業績公告，銷售環氧乙烷之分部收益繼續為 貴集團帶來最大收益，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約88.30%。鑒於 貴集團之目標為集中於其核心業務(即生產及銷售環氧乙烷)，以及透過收購丙烯及丙烯衍生產品製造業務以多元化其產品組合，為 貴集團於日後的增長提供支持，故確保擁有足夠的精力及資源以長遠達致現有核心業務及新業務的可持續增長及發展對 貴集團而言至關重要。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向目標公司注資12,490,000美元從而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即 貴集團先前分配至目標公司之資源)，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透過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目標公司以及考慮到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由 貴公司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經營其核心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環氧乙烷)， 貴集團可於出售其非核心物流業務後，

重新分配其資源及集中於上述業務，以提高股東價值及達致更好的風險控制。

*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

根據年度業績公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6,019.29百萬元，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貸約人民幣3,261.34百萬元及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人民幣1,304.20百萬元。然而，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僅約人民幣4,447.14百萬元，主要包括已抵押存款約人民幣1,214.90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528.20百萬元、存貨約人民幣290.59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398.79百萬元。鑒於(i) 貴集團出現流動負債淨值；(ii)所有短期債務將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iii)於完成時可即時帶來現金流及該所得款項淨值將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v)預期出售事項將帶來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55.00百萬元，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將有助加強及改善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取得買方之全面控制權後，日後於使用目標公司之物流服務更具靈活性*

目前，貴集團亦利用其他獨立第三方在相同地區提供之其他港口服務卸載貨物。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第三方及目標公司提供的港口服務各自比例為約60%及約40%。在大部分時間，貴集團在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港口服務下需要等待(在船舶抵達後)超過3天才完成卸載貨物，等待時間近似目標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港口服務的等待時間。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對目標公司並無控制(因此，目標公司應視作聯營公司)，這意味著儘管 貴集團持有目標公司51%股權，這在目前也不能優先其自家貨物的卸載工作。



## 高銀融資函件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嘉化能源告知董事會其有意發展其於碼頭提供裝卸及儲藏服務之業務，以及其有意向 貴集團收購銷售權益，以及分別向兩名其他股東收購目標公司之其他31.85%及17.15%權益。待完成後，及倘買方向兩名其他股東收購目標公司之餘下權益成為現實，買方將取得目標公司之全面控股權及 貴集團貨物預期可在完成後得到卸載方面之一定優先權(對比過往狀況)。鑒於買方由嘉化擁有約45.63%，嘉化由執行董事兼最終控股股東管先生及韓女士最終控制，故買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面控制權預期可透過目標公司提供更靈活之物流服務，促進 貴集團MTO生產設施的物流需求，從而於更大程度上最終讓 貴集團之業務運營受惠。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貴公司與目標公司簽訂三項框架港口服務協議，據此目標公司同意向 貴集團分別提供乙烯及甲醇之卸載服務，為期三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有關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函件。鑒於這些正式協議已到位，吾等認為 貴集團承諾使用由目標公司所提供之港口服務並為其未來三年之生產過程獲得可靠及相對更有效之物流，鑒於 貴集團貨物預期可在完成後得到卸載方面之一定優先權(對比過往狀況)及倘若上述買方收購目標公司餘下權益得以實現。鑒於管先生及韓女士於 貴公司之股權，與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相反， 貴集團生產過程物流之可靠性於完成後不大可能受到影響，且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 貴公司經營(特別是其於浙江生產過程物流之可靠性)產生影響。

經考慮到(i)出售事項讓 貴集團於出售其非核心物流業務後，重新分配其資源及集中於上述業務，以提高股東價值及達致更好的風險控制；(ii)預期因出售事項而確認收益約人民幣155.00百萬元；(iii) 貴公司將受惠於出售事項現金所得款項金額之現金結餘增加；(iv)出售事項現金所得款項將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此舉將增加 貴公司之營運資金；及(v)買方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面控制權預期可透過目標公司提供更靈活之物流服務，促進 貴集團MTO生產設施的物流需求，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4.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該等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資本中合共51%股權)。

##### 4.1 代價

銷售權益之代價人民幣357,000,000元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向該等賣方(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支付：

- (a) 代價之50%(即人民幣178,500,000元)將於完成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方式支付；及
- (b) 代價之餘額(即人民幣178,500,000元)將以支票或銀行轉賬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所協定之其他方式以三等份每份人民幣59,500,000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買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於達致代價時，董事已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7,179,000元及其中51%為數人民幣105,561,290元；(ii)目標公司之過往財務表現(目標公司溢利穩定並有增長趨勢)及前景，包括於保證溢利期間目標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現有港口服務合約；及(iii)各訂約方協定之代價調整機制。

#### 4.2 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比較

於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使用市盈率法，此被視為用於分析往往擁有穩定而緩慢增長盈利之公司之合適方法。鑒於貴集團於過去兩個年度錄得穩定溢利，故吾等認為市盈率分析為評估代價之最恰當方法。

誠如公告「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各段所披露，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32,262,000元，而貴集團將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為人民幣357,000,000元。因此，目標公司之隱含市盈率（「隱含市盈率」）約21.70倍，乃按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之代價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計算。

於作比較而篩選同業時，吾等已按竭盡所能基準識別(i)於聯交所上市；(ii)主要從事提供原油及其他化學品裝載及倉儲服務；及(iii)於買賣協議日期，於其各自最近之財政年度錄得至少50%收益或經營溢利來自提供原油及其他化學品裝載及倉儲服務之公司。然而，只有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即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所有準則，可根據吾等之搜索結果而獲得識別。因此，吾等已將吾等之搜索範圍擴大至涵蓋大致上主要從事提供所有產品種類之裝載及倉儲服務之公司，以及於其各自最近之財政年度錄得至少50%收益或經營溢利來自提供該等服務之公司。據吾等所深知及努力以及吾等根據上述準則所進行之搜索，吾等認為以上所篩選公司（「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名單乃根據上述篩選準則於指定期間之詳盡名單，而吾等已就比較考慮合理基準。吾等之搜索結果載於下表3。

## 高銀融資函件

表3：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摘要

市盈率可資 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相關主要業務	市盈率 (倍) (附註1)
龍翔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	935	透過其所擁有的碼頭、儲 罐及專用管道於南京、 天津及寧波三個碼頭提 供液體化學品處理及儲 存服務	9.16
必美宜集團 有限公司	379	於中國提供碼頭及物流服 務，包括裝卸服務、貯存 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和 設備	20.10
廈門國際港務股份 有限公司	3378	於中國提供集裝箱及散 貨／件雜貨裝卸服務，以 及國際及國內貿易儲存 服務	8.42 (附註2) (附註3)
			最大值 20.10 最小值 8.42 平均值 12.56
目標公司			<u>21.70</u>

附註：

1. 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乃按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市值除以摘錄自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各自於最近公佈之年報內各自之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
2. 市值僅按照該公司之已發行內資股總數計算；及
3.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按於買賣協議日期人民幣1.00元=1.2417港元之匯率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

根據上表，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介乎約8.42倍至約20.10倍，平均值約12.56倍。由於21.70倍之隱含市盈率高於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吾等認為代價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3 代價之調整及同意／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倘已變現純利分別少於人民幣65,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75,000,000元(統稱「保證溢利」)，代價須向下調整，據此，代價將折讓為相等於差額51%之款額乘以1.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鑒於目標公司的穩定港口服務業務，買方及賣方並不考慮目標公司將有任何蝕位導致代價出現任何極端調整，以致可能下調可能等同或超出彼等協商購買協議條款時之代價，因此，代價之調整機制並無設定上限。

然而，鑒於在極端情況下由於調整並無上限，可能下調可能等同或超出代價的微乎其微風險，貴公司並無簽訂補充協議，因為這對買方(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來說是一種負擔，彼須再次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修訂購買協議，而是採取進一步行動與買方協商，從買方及管先生取得額外不可撤銷同意／承諾。不可撤銷承諾內容如下：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買方向賣方提供不可撤銷同意函，(i)彼應促使目標公司繼續經營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前從事之同等核心業務(即港口服務業務)，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不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非核心業務或投資；及(ii)倘若有關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已變現純利出現任何爭議，買方同意買方及賣方聯合委任一名第三方獨立核數師以重新評估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之已變現純利；及
2.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管先生向賣方提供不可撤銷承諾，倘若買方將向賣方索償任何超過人民幣160,650,000元之代價調整金額，彼將直接向買方支付該等款項或若賣方已向買方支付該等超出金額，彼將補償賣方該等超出金額。

## 高銀融資函件

管先生及其聯繫人士為 貴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為約30億港元)及買方(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市值為約人民幣190億元)的最終控股股東，董事會並不知悉管先生的財政能力將有任何負面影響事實阻止其兌現承諾。倘若買方及管先生的同意／承諾有任何違反， 貴集團根據其法律顧問之建議，將對買方及管先生採取所有必要法律行動。

就評估代價之調整之公平合理而言，吾等注意到，就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保證溢利人民幣70,000,000元以代價人民幣357,000,000元表示之目標公司市盈率為10.00倍，遠高於用作計算代價潛在向下調整之1.5倍。此外，鑒於上述買方向賣方提供之不可撤銷同意／承諾，目標公司將繼續於溢利保證期間經營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前從事之同等核心業務，及並不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非核心業務或投資，吾等及 貴公司並未注意代價將有任何重大調整。按照上文所述，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基於包括一次性項目及／或非核心項目的純利，代價之潛在調整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溢利保證而言，吾等注意到，按已取得並將予重續的協議所引申，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各自之估計收益約為人民幣112,300,000元、人民幣124,800,000元及人民幣124,800,000元。此外，吾等亦已審閱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並注意到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之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29,976,000元、人民幣27,900,000元及人民幣23,847,000元。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之討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之成本總額約人民幣23,847,000元乃用作以釐定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自的估計成本總額所使用的年度增長率約5.4%得出目標集團二零一五年的估計成本總額。考慮到該比率相等於國家統計局之高端消費物

價指數比率及根據吾等審閱目標集團二零一四年之管理賬目，固定成本包括佔二零一四年成本總額超過90%之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及行政成本，吾等認為該成本架構將使估計成本總額取得較穩定的增長，以及目標公司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各自之成本總額估計約人民幣24,755,000元、人民幣26,092,000元及人民幣27,501,000元與目標公司之成本架構相符。於釐定溢利保證時，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之純利乃根據上述估計收益及成本總額，以及中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25%得出，該純利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65,658,750元、人民幣74,031,000元及人民幣72,974,250元。經考慮到(i)該等高於或相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止年度各自溢利保證之估計純利；(ii)於估計成本總額時應用之年度增長率(儘管目標公司之過往成本總額呈下降趨勢)；及(iii)目前之收益估計並無考慮到任何年度增長率，吾等認為釐定目標公司溢利保證之基準為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按照當時約80%之使用率計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除稅前純利約為人民幣43,680,000元，顯示在全面使用的情況下最高可能純利將約為人民幣54,600,000元。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所擁有的港口的使用率乃受每小時港口總生產能力(按每小時貨船總裝載量釐定)所規限。吾等亦了解到，港口目前80%的使用率乃參照每小時小型貨船總裝載量(每小時可裝載/卸載約263噸貨物)計算，以及每小時貨船總裝載量可能於完成後增加，原因是港口使用者可採用每小時可裝載/卸載約833噸貨物的較大型貨船，因此目前的使用率可能有所改變。儘管上述在全面使用情況下的最高可能純利低於平均保證溢利，鑒於上述於完成後每小時港口總生產能力可能增加，吾等認為釐定目標公司溢利保證之基準為公平合理。

吾等知悉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且 貴公司於完成後將失去對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儘管倘目標公司產生虧損，買賣協議並無上限調整機制，鑒於(i)目標公司之盈利記錄；(ii)上述買方向賣方提供之不可撤銷同意；(iii)管先生透過其不可撤銷承諾提供及上述其履行承諾的財政能力所間接設定之代價最大調整人民幣160,650,000元；(iv)目標公司就其與獨立第三方及關聯人士(即並非第14A定義下之關連人士)於溢利保證期間訂立之現有港口服務合約及 貴集團就使用目標公司港口服務與目標公司訂立之框架港口服務協議之

營收能力、上述每小時港口裝載量可能增加，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個年度將予產生之各個估計年度純利高於或相若於上述相關年度各自之溢利保證；及(v)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使用溢利保證作為代價調整基準且不設上限但有上述間接最大調整)乃由賣方及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構成買賣協議一部分，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意見，吾等並無注意目標公司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已變現純利會出現任何重大短缺，及使用溢利保證作為代價調整之機制基準且不設上限但有上述間接最大調整在商業上屬合理。

經考慮(i)按「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各段所載之訂立買賣協議之潛在裨益；(ii)隱含市盈率高於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iii)以代價表示之市盈率及平均保證溢利遠高於用作計算代價潛在向下調整之1.5倍；(iv)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個年度產生之估計年度純利各自高於或相若於相關年度各自之溢利保證；及(v)代價調整之條款(包括使用溢利保證作為機制基準且不設上限但有上述間接最大調整)在商業上屬合理，吾等認為代價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 5.1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根據年度業績公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477.72百萬元。鑒於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將約為人民幣155.00百萬元，故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於完成時增加。



5.2 對盈利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假設代價並無向下調整，估計未經審核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55.00百萬元將來自出售事項，其將對 貴集團之盈利帶來直接正面影響。另外，經考慮目標公司之盈利記錄及未來前景， 貴集團之盈利將因失去目標公司於未來之潛在盈利貢獻而可能於完成後受到不利影響。經考慮(i)出售事項將產生未經審核一次性收益，其將於完成後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ii)誠如「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之段落所述之訂立買賣協議之潛在裨益，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權益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且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相同類別證券之持股概約百分比
管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480,719,000股 普通股(附註)	48.4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990,000股 普通股(附註)	0.10%
韓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481,709,000股 普通股(附註)	48.51%

附註：此等股份由Sure Capital持有，其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由管先生擁有約84.71%，並由管先生之配偶韓女士擁有約15.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先生被視為於Sure Capital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韓女士則被視為於管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估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Sure Capital	管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473	84.71%
Sure Capital	韓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29	15.29%

- (b)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且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均並非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權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高銀融資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高銀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其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銀融資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銀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備查文件

買賣協議之副本、買家所發出之同意函及管先生所提供之不可撤銷承諾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601至602室)可供查閱。

#### 8. 其他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Compass Office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將予提呈之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佳都國際有限公司(「佳都國際」)與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嘉化能源」)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印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據此，三江化工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嘉化能源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浙江乍浦美福碼頭倉儲有限公司之51%股權；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認為就使生效及進行及/或完成所有與買賣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執行、完成、交付或授權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買賣議項以及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事項及事情，並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豁免遵守買賣議項任何條款或作出及同意就買賣議項任何條款作出非重大性質之修改，並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該董事作出之上述所有行為。」

代表董事會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  
管建忠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601至602室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於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者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排名首位將按聯名持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主席)

韓建紅女士

牛瑛山先生

韓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梅浩彰先生

裴愚女士